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0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本公司及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联泰。本次合作定价不低于人民币3.94亿元(含员工安置费用)。详见本公司2017年2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根据《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9,785.19万元,占合资公司9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4,946.2975万元,占合资公司20%股权。土地使用权作价参考国联资产评估以2017年第二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月31日。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2017年5月22日,汕头联泰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但在此后办理实缴出资的过程中,由于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参考《深》国联(办)〔字〕第4-0009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认缴的出资份额调整为17,830.54万元。本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签订《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汕头联泰79%的出资份额以0元人民币转让给广东联泰,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为72.10%。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1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的一致行动人汕头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300万元)。根据银信信报字〔2018〕沪第091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三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汕头联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3,305.19万元,增值283.15万元,增值率9.37%。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变更正在办理中,故上述两宗工业用地未纳入评估范围。评估人员对上述两宗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法的估算结果为18,900万元。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29日《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1.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广东联泰是否属于你公司的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你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广东联泰,或者在广东联泰及其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

回复:
本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确认:广东联泰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不是由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不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所列的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广东联泰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 说明你公司发现“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的具体情况,产权证办理进展,地面建筑物拆除计划具体内容,2017年4月17日与广东联泰签署出资协议时没有考虑前述原因的原因。

回复: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共同出资设立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22日,汕头联泰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后,万泽热电公司协同广东联泰开始办理土地使用的实缴出资工作。2017年12月,万泽热电公司收到汕头市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关于本次土地出资事项的口头发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因为万泽热电公司的所有地上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没有相关报批报建资料,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所以在本次土地出资中地面建筑物不能随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
万泽热电公司的所有地上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没有相关报批报建资料,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考虑到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故万泽热电公司并未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手续。

两宗工业用地地面建筑物的拆除工作于2018年3月启动,先行进行建筑物附着设备的拆除,之后在进行建筑物的拆除,预计需要6-9个月时间。

万泽热电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广东联泰签署出资协议时,双方认同以两宗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共同作价的出资方式,尚未了解到有关法律法规在土地出资中对房屋产权证书的要求,故没有考虑到地面建筑物因没有产权证无法作价出资的情况。

3. 说明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出台时间,本次评估是否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提升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汕头“三旧改造”规划的具体内容,对比地块市场价值等,分析测算对上述两宗土地价值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汕头市市政府于2010年10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汕头市“三旧”改造项目申报审批操作办法(试行)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府发〔2010〕158号)。其中,根据《汕头市“三旧”改造项目申报审批操作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1)“三旧”是指城市、城镇及村庄建成区内,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卫星影像图(含航片、正射影像图)上显示为已有上盖建筑物的建设用地,包括旧城镇、旧村庄和旧厂房。(2)“三旧”改造项目申报审批流程为:申请人提出“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申请,经审查符合“三旧”改造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予以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列入年度实施计划的“三旧”项目,由改造主体按照要求编制改造方案报上级政府审批。

2011年6月,汕头市政府发布《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范围涵盖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规划对象为各区行政范围内列入“三旧”改造的旧城镇、旧厂房和旧村庄用地;“三旧”改造方向体现实现汕头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生态型海滨城市、现代化港口城市,以及海澄粤鲁、宜居城市”的发展要求,坚持宜工、宜商、宜居,鼓励支持“三旧”改造项目发展高端服务业、商业物流业、创意产业等可持续发展的新兴产业;规划期限为5年,即2010-2015年,远景展望至2020年。

根据汕头“三旧”改造的有关规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以下简称“热电一厂”)片区属于“三旧”改造范围。2012年7月,万泽热电公司(即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2016年11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热电一厂对汕头置地进行吸收合并,并更名为“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6-117)。接到汕头市平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汕金三旧办【2012-118】号《关于下达“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公告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32)。根据汕金三旧办【2012-118】号文件要求:(1)影响海岸线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原则上必须在30亩以内,且规划能够形成的项目;对梅湾溪东河、西两岸景观的地块列入控制范围。其中,允许按照控制规划形成的片区范围,鼓励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宗地地块进行集中改造。(2)从2012年起,年度计划项目应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改造方案的申报工作,逾期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文件自动失效。

汕头市平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批复同意由热电一厂和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置地”)合作申报的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改造方案(公告编号:2014-096)。此后,由于员工安置工作迟迟未能推进,热电一厂与汕头置地向汕头市平区人民政府申请撤销原改造方案;汕头市平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批复同意(公告编号:2016-109)。

2017年2月,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公告编号:2017-017),合作基础是未来广东联泰出资主导推进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合作安排是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并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联泰,因此《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价格是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而协商确定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的具体合作步骤如下:

日期	事项	说明
2017年2月	广东联泰支付员工安置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至万泽热电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分批次支付万泽热电公司1.4亿元,万泽股份2924万元作为合作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为顺利推进汕头“三旧改造”项目,广东联泰履行3.44亿元合作项目合作义务履约保证金。
2017年3月	启动搬迁安置工作。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搬迁安置问题仍在解决中,预计安置费用约4,000万元。
2017年4月	(1)收到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评估对象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西河路西侧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国联联评(2017)第04-0325号】。(2)根据评估结果,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收到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评估对象为位于汕头市龙湖区西河路西侧两宗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国联联评(2017)第04-0325号】。(2)根据评估结果,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5月	(1)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广东联泰于2017年6-7月间现金出资3,300万元。	(1)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完成工商登记手续。(2)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广东联泰于2017年6-7月间现金出资3,300万元。
2017年12月	汕头置地申报管理事项关于本次土地出资事项的《口头反馈意见》,称万泽热电公司所有地上建筑物未在拆除计划中,不能随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	汕头置地申报管理事项关于本次土地出资事项的《口头反馈意见》,称万泽热电公司所有地上建筑物未在拆除计划中,不能随土地所有权作价出资。
2018年1-2月	聘请银信评估两家工业用地(不含地面建筑物)资产评估报告	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故不再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手续。
2018年3月	启动两宗工业用地地面建筑物的拆除工作	一、前次评估范围仅限于“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前次评估范围未涵盖两宗工业用地,因此,本次评估范围扩大,预计需要6-9个月。二、评估师、相关评估费用由广东联泰承担。
2018年6月	受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汕头市平区两宗工业用地(原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深】国联(办)〔字〕第4-0009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评估结果影响,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评估日期2017年12月31日,两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17,830.54万元。
2018年6月	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的一致行动人汕头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汕头联泰79%的出资份额,股权转让价格为8,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47.10%股权,广东联泰与联泰投资合计持有汕头联泰52.90%股权。

根据万泽热电公司的经验(原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正是因为员工安置工作未能推进而申请撤销)判断,职工安置问题是影响“三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的重要因素,目前职工安置问题尚未全部解决,故还不具备就热电厂住宅片区“三旧”改造项目重新申报改造方案的条件,因此在现阶段的土地作价出资评估中只能基于目前工业用地性质而进行,不能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也无法测算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价值的影响。

国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市场法主要评估参数可详见本次《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国联联(2018)(技)字第4-009号)“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

本次以土地作价入股为评估目的,因此评估的是土地的现状规划条件下价值(工业用地、宗地)根据产权登记容积率≤2.0设定;宗地二依据《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容积率:新区多层建筑不大于2.0,高层建筑不大于4.5“设定容积率≤2.0;经本公司评估人员向当地国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口头咨询核查,该区域的“三旧”改造方案需由权利人作为申报主体向规划部门进行新的规划指标申报,由于双方尚未完成以土地作价入股的操作行为,所以申报主体尚不确定,新的规划指标也无法取得,故本次无法在工业用途及工业规划指标的现状条件下考虑“三旧”改造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三旧改造”对评估对象的影响,是合理的。

4. 说明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进展,第三次评估对两宗工业用地采用市场法评估涉及的主要估值参数、估值过程,并说明该次估值是否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如有,请说明该因素对于估值的影响金额;如无,请说明原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泽热电公司已经递交了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的相关材料,但尚未完成权属变更。

本次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披露的上述两宗土地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主要估值参数如下:

序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交易类型	土地用途	修正后楼面单价(元/㎡)
案例A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西河路南侧东角12-2号地块	成交价	工业用地	工业	2,473.22
案例B	汕头市龙湖区龙山路东侧,新湖新城“有湖园”片地块	成交价	工业用地	工业	2,424.12
案例C	汕头市龙湖区东涌路与嵩山立交东北侧地块	成交价	工业用地	工业	2,404.92

对上述两宗土地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根据交易原理,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的同类物业作为比较案例,经过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诸项修正,得出评估对象的评估价格作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评估价值=可比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万元)	
汕湖新城西河路地块	2056年10月09日	出让	工业	63,293.33	2,269.32	14,300.00
汕湖新城204号上水车库-水坑	2047年11月17日	出让	工业	22,514.80	2,043.10	4,600.00
合计				85,808.13		18,900.00

鉴于截止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机构没有查询到上述两宗用地已被纳入所在市汕头市人民政府公示的2018年度“三旧改造”计划中,故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上述两宗用地的估值,发现现状工业用途继续使用考虑,未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

5. 说明在相关各方已签订出资协议且土地使用权已在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仅以上述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为由,未将两宗工业用地纳入汕头联泰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评估偏差问题。请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虽然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已就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签订《出资协议》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拟出作价的两宗工业用地尚未完成实缴出资手续,因此不能作为以汕头联泰的股权予以确认,不能将两宗工业用地纳入汕头联泰股权价值的评估范围,本公司认为这是合理的,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鉴于评估人员还在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估算(估算价格为18,900.00万元),万泽热电公司在参考相关评估意见的同时也参考了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评估价值,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未将两宗工业用地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主要基于以下判断:

(1)本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提供的签署财务报表上,并未将上述两宗土地作为公司资产和实收资本计入公司资产和权益。

(2)本次评估前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基准日的公司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也没有将上述两宗土地作为公司资产和权益披露。

(3)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人仍然登记在万泽热电公司名下,上述两宗土地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但尚未完成变更手续,存在不能变更过户至标的公司的风险。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12〕4号)及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股东在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转让股权时,应当向受让人说明其出资义务是否同时转让,并披露相关情况。本次评估时,股权转让双方尚未签订转让协议,我们没有获得相关信息的支持和证明。

(5)本次评估委托方对外披露的2018年6月15日万泽热电向广东联泰股权转让标的公司79%的出资份额。

综上所述(1)-(5)的情况,我们认为在委托方没有特别说明的前提下,本次评估范围内不纳入上述两宗土地。

根据中评协2017年9月发布的《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法律意见书》重大影响,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予以关注并恰当披露。

第五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对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瑕疵或者未如实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我们已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估报告中关注了上述土地的股权,并在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中对这两宗工业用地的估值进行了披露。

6. 汕头联泰主要资产为上述两宗工业用地,而《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的汕头联泰股权转让对价与上述两宗工业用地历次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低估了汕头联泰股权及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价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回复:
如问题之回复中所述,《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汕头联泰股权转让对价是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的提升价值而协商确定的一个目标值。而两宗工业用地的历次评估在对应的评估基准日均未达到能够考虑汕头“三旧改造”规划区域内未来土地综合利用后提升价值的条件,因此与《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目标值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并未低估汕头联泰股权及上述两宗工业用地的价值。

本次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8,300万元,是在参考了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意见后,基于项目的进展状况和合作前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后,万泽热电公司仍持有汕头联泰47.10%股权,随着项目资金需求将会不断增大,合资公司的各股东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协商确定万泽热电公司向广东联泰转让剩余股权事宜,股权转让价格将参考转让时对应的股权的实时评估价值,预计累计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不会低于《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的目标值,不存在利益输送,也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6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因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力远集团和钟发平先生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方式	股票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其所占股份比例	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11,670,600	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3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0%	补充质押
科力远集团	是	7,00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9月3日	2019年9月3日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	补充质押
科力远集团	是	5,169,000	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9月5日	2019年9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4%	补充质押
钟发平	是	21,00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9月3日	2019年9月3日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	补充质押
合计		44,839,600						-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67,644,7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本次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639,7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0.2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44%。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越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
3.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25、1027号第4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8.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培训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招聘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离职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福利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重大疾病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年金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控股子公司退休补充商业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制度(2018年修订)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